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与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